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呂安承

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附表「被上訴人應補償之工資」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玖仟零玖拾貳元，至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三、四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各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新臺幣玖仟零玖拾貳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

（一）伊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並簽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上訴人將伊派遣至訴外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工作，擔任工作時間為凌晨0

01 時至上午7時之大夜班理貨人員，負責拆貨櫃、整理、搬運貨
02 物等事務，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7,650元。伊於106年
03 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脾臟破裂併
04 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
05 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並將脾臟摘
06 除，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災
07 害，並核給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
08 （下稱系爭職災給付）。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至108年4月間
09 皆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定期給付伊
10 原領工資3萬7,650元，惟於108年6月間收受勞保局函稱伊已可
11 工作，即不顧伊尚未恢復原有工作能力，而於108年6月4日以
12 存證信函要求伊至原工作地點工作辦理復職，因伊身體狀況未
13 完全康復，且已於108年6月13日依法對前開勞保局決定提出審
14 議申請，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仍需長時間復健，伊須按醫生
15 指示於每週一、三、五皆須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
16 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進行復健，及每週二、四須至長庚
17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與桃園
18 長庚醫院合稱長庚醫院）從事職量評估，視醫生指示，亦會於
19 每週二、四至林口長庚醫院接受心理師治療及輔導，至今左
20 髖關節及臀部仍裝置鋼釘，腿部亦未完全恢復原有功能，無法
21 長時間行走站立，因脾臟割除致造血及免疫能力大幅下降，無
22 法勝任原有大夜班拆除貨櫃、整理、搬運貨物等工作，伊已以
23 書面及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完全不顧伊身體
24 狀況及向勞保局申請審議等情事，逕自以伊曠職3日為由依
25 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於108
26 年6月20日辦理伊勞工保險退保，其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不
27 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伊得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
28 法第59條第2款、第22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29 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30 給付自108年6月起之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並聲明：1.確認上
31 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萬7,65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3.被上訴人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
03 付上訴人3萬7,65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應自108年6月20
05 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伊設於勞保局
06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5.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及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
08 本息部分，均未據兩造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09 圍，茲不贅述）。

10 (二)原判決完全未討論伊原有工作能力，逕行認定上訴人已恢復
11 「原整理貨物之工作能力」云云，然伊之工作內容為大夜班之
12 理貨人員，原本之工作內容為負責拆貨櫃、整理搬運貨物等大
13 小事務，多數貨物重達40至50公斤，且時常需要蹲下以搬起重
14 物，伊身體狀況顯無法從事此等工作，原判決引用林口長庚醫
15 院鑑定結果亦認定伊之左側無力，明顯無法負擔重達40至50公
16 斤之貨物重量，惟原判決卻逕認伊已恢復工作能力，顯具有判
17 決不備理由及與林口長庚醫院函文等事證相矛盾等違誤。又伊
18 已將尚在醫療期間無法回去工作之情事於108年6月11日及13日
19 以通訊軟體LINE及掛號郵件通知被上訴人請假，並無原判決所
20 稱曠職之情事，原判決明顯認定理由矛盾，且與相關事證不
21 符。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及108年6月13日函均已
23 認定上訴人之復原狀況為107年10月12日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癒
24 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作，林口長庚醫院109
25 年6月29日函覆鑑定之結果，上訴人之身體狀態係可正常語言
26 溝通、可獨立行動，無須他人或輔具協助，可知上訴人休養至
27 108年1月30日已可恢復工作能力。伊於108年6月4日以基隆愛
28 三路郵局存證號碼20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復職通知），通
29 知上訴人復工，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5日收受，伊復於108年6
30 月5日、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上訴人若要繼續請假應提出
31 正當理由，上訴人遲至108年6月19日仍未到職，又未提出任何

01 需繼續休養之醫療證明，更未向伊請假，其無正當理由連續曠
02 職3日，伊於108年6月19日以基隆愛三路郵局存證號碼217號存
03 證信函（下稱系爭終止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
04 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經上訴人於108年6月20日收
05 受，系爭勞動契約已終止，上訴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顯
06 無理由。又上訴人任職期間原領工資每月3萬7,650元，伊已依
07 法給付至108年5月份止之工資，至108年6月起之工資，因勞保
08 局已認定上訴人可以上班，且上訴人於108年6月5日收受系爭
09 復職通知，亦沒有回來上班，故伊無給付108年6月起工資及提
10 繳退休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五
13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
14 (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
16 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3萬
17 7,65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人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
19 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系爭勞退專戶；(六)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2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其
22 餘敗訴部分，及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均未據兩造聲
23 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24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 25 (一)上訴人自105年間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大夜班理貨人員，
26 每月薪資3萬7,650元（換算日薪為1,255元），勞工保險投保
27 級距應為3萬8,200元。
- 28 (二)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
29 血、脾臟破裂併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左側髖
30 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
31 勢並將脾臟摘除，經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災害並核給106年1

01 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

02 (三)被上訴人自106年10月起至108年4月止，每月給付上訴人職業
03 災害工資補償3萬7,650元。

04 (四)兩造於106年12月6日至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調解成
05 立，被上訴人同意給付上訴人因職業災害所生之失能給付差額
06 24萬0,534元（見原審卷一第101-106頁）。

07 (五)兩造於107年3月26日簽訂「勞資雙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8 議，見原審卷一第121頁），協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
09 已由被上訴人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付之補償費用，被上訴人得抵
10 充勞保局已支付之費用，並約定：

11 1.上訴人須於每月月底前提供至當月職災公傷病假證明憑據。

12 2.被上訴人確實收到憑證後，於次月發薪日依憑證按月給付原領
13 工資補償。

14 3.由被上訴人協助上訴人依第1項約定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15 4.上訴人於收到勞保局核定函文，給付款入帳5日內（遇假日延
16 後1日）依核定日數抵充勞保局已支付之費用；匯款回被上訴
17 人指定帳戶或現金簽收確認。

18 (六)兩造於107年5月8日簽訂「勞資雙方同意和解書」，就職業傷
19 害醫療費用給付合意以12萬元達成和解，並終止雇主即被上訴
20 人應補償之醫療費用責任（見原審卷一第109-111頁）。

21 (七)勞保局就上訴人本件職災給付案，及失能給付案，分別審核如
22 下：

23 1.106年11月30日核付失能給付420日（見原審卷一第99頁）。

24 2.核付106年10月9日至107年12月22日期間給付75日之職災給
25 付。

26 3.核付106年12月23日至107年3月23日期間給付91日之職災給付
27 （見原審卷一第139頁）。

28 4.核付107年3月24日至107年5月2日期間給付40日之職災給付
29 （見原審卷一第141頁）。

30 5.核付107年5月3日至107年6月1日期間給付30日之職災給付（見
31 原審卷一第143頁）。

- 01 6.核付107年6月2日至107年7月19日期間給付48日之職災給付
02 (見原審卷一第145頁)。
- 03 7.核付107年7月20日至107年8月26日期間給付38日之職災給付
04 (見原審卷一第147頁)。
- 05 8.核付107年8月27日至107年10月12日期間給付47日之職災給付
06 (見原審卷一第149頁)。
- 07 9.核付107年10月13日至107年11月13日期間給付32日之職災給付
08 (見原審卷一第151頁)。
- 09 10.核付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1月30日期間給付78日之職災給付
10 (見原審卷一第153頁)。
- 11 11.勞保局先後於108年5月29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42421號函，
12 108年6月13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90038號函覆上訴人，副知
13 被上訴人，略謂：上訴人以於106年10月6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
14 事故致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
15 下腔出血，已領取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期間共479日
16 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嗣以同一事故繼續申請108年1月31日至10
17 8年4月1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本局洽調上訴人就診病
18 歷資料併同全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上訴人107
19 年10月12日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癒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
20 合理，可工作，續申請不予給付，據此，依上開醫理見解及相
21 關資料審查，所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108年4月12
22 日至108年5月15日期間勞保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核定不予給付等語
23 (見原審卷一第155-161頁)。
- 24 12.上訴人對上開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申請審議及訴願，勞動部
25 於109年1月10日所為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見原審卷二第52-6
26 1頁)。
- 27 (八)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4日以系爭復職通知，通知上訴人於收受
28 本通知之翌日至原工作地點(桃園市○○區○○路○段000
29 號)、原工作時段24：00辦理復職，並經上訴人於108年6月5
30 日收受(見原審卷一第163-165頁)。
- 31 (九)上訴人於108年6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上訴人謂：1. 已

01 收到公司存證信函，2. 會向勞動部申請審議，3. 會申請勞檢調
02 解過幾日勞檢會找公司，4. 會向公司提出刑事告訴，5. 本人目
03 前屬於職災復健中所以不會上班等語。被上訴人於同日以通訊
04 軟體LINE回覆上訴人謂：按照勞保局的函文，內文寫明你可以
05 上班，所以公司按照函文通知上班，請職災工傷假這是沒辦法
06 的，函文已說明你的工傷按醫理已復原須上班，若無其他正當
07 理由拒絕復工，將視為曠職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5、175
08 頁）。

09 (十)上訴人於108年6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上訴人謂：第
10 一、目前職災中固定需看診復健，第二、因脾臟切除，無法上
11 大夜班拆貨櫃的工作，第三、新竹物流蹲式廁所我無法蹲式上
12 廁所，第四、已向有關單位申請後續事宜等語。被上訴人於同
13 日以通訊軟體LINE回覆上訴人謂：第一、職災不是你或者我說
14 了算，不然何必送件，看診復健時可以請假，第二、第三既然
15 你以公司員工身分領取薪資，就有工作的義務跟責任，工作方
16 面公司會盡量協助，第四，OK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7、167
17 頁）。

18 (十一)上訴人於108年6月13日以掛號郵件通知被上訴人，其已就勞保
19 局108年5月29日函向勞保局提出審議，且其持續就醫並遵照醫
20 囑按時復健，其所受職災傷害確實尚未復原，更難負荷被上訴
21 人指派並要求復職擔任24：00原時段大夜班工作，被上訴人存
22 證信函所依據之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尚有爭議，靜待勞動
23 部復審，被上訴人無理由據以作為要求上訴人復職之依據等語
24 （見原審卷一第71-73頁）。

25 (十二)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9日以系爭終止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
26 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經上訴
27 人於108年6月20日收受（見原審卷一第171-177頁）。

28 (十三)上訴人之勞工保險於108年6月20日退保。

29 (十四)兩造於108年7月2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不成
30 立（見原審卷一第181-185頁）。

31 (十五)勞保局於109年2月14日增加核定失能給付日數120日，被上訴

01 人應給付上訴人因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差異之失能給付差額5萬
02 9,928元。

03 五本件之爭點：(一)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
04 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
05 關係存在，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06 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萬7,650元本息，
07 2.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3萬7,6
08 50元本息，是否有理由？(四)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
09 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
10 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系爭勞退專戶，是否有理
11 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12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9日以系爭終止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
13 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不合
14 法：

15 1.按勞基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16 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
17 能、傷害或疾病時，僱主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惟何謂職業
18 災害，勞基法無定義規定。而按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
19 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20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
21 費，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勞基法、勞保條例均係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且勞基法第59條
23 規定職業災害補償，如同一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
24 定，已由僱主支付費用補償者，僱主得以抵充，可見勞基法所
25 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保條例規範之職業傷病，具有相同之法
26 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故勞保條例所規定職業傷病，自得作為
27 勞基法第59條規定職業災害所致傷害之認定標準（最高法院92
28 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判決參照）。是勞基法第59條所規定職業
29 災害而致傷害，自係指勞保條例所規定勞工因執行職務所致傷
30 病，該執行職務和傷病之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而言。次按勞
31 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

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2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又按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第4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五、闖越鐵路平交道。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且按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亦應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判決參照）。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參照）。是勞保條例所規定勞工因執行職務所致傷病，既包括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所致傷害，則勞基法第59條所規定職業災害而致傷害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查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脾臟破裂併內出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並將脾臟摘除，經勞保局審核認定為職業災害並核給系爭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被上訴人亦給付上訴人至108年4月止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等情（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則上訴人既係下班從就業場所返回住處途中發生車禍而致受有前揭傷害，且上訴人無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是前揭傷害確係上訴人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所致，兩者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依上所述，前揭傷害為勞基法第59條規定職業災害所致傷害，可資確認。

01 2.又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02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
03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04 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05 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所稱
06 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
07 健」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
08 限。勞工如未能從事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均屬醫療中不能工
09 作之情形（勞動部103年5月2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0770號函釋
10 意旨參照）。經查：

11 (1)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係經被上訴人派遣至新竹物流
12 公司擔任大夜班之理貨人員，負責拆貨櫃、搬運貨物，將貨物
13 分配給物流司機之理貨工作，上班時間為凌晨0時至上午7時等
14 情，已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97、257、274
15 頁）。因此，上訴人主張其工作內容係負責拆貨櫃、整理搬運
16 貨物等大小事務，時常需要蹲下以搬起重物，上半場拆貨櫃或
17 疊貨櫃，下半場分區域給新竹物流之司機等情，應為可採。

18 (2)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脾臟破裂併內出
19 血及休克、左側股骨骨折併脫位、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
20 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並將脾臟摘除，經
21 勞保局於106年11月30日以保職核字第106031026443號函，審
22 查上訴人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7-27項，發給9
23 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420日，有該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99
24 頁）。嗣勞保局再於109年2月14日以保職核字第109031001994
25 號函審查上訴人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2-29、
26 7-27項，發給8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540日，扣除原領420
27 日，實發120日，亦有該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51頁）。因
28 此，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致脾臟切除，及左側一下肢三大
29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之情形，經勞保局審查
30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2-29、7-27項，而認上訴人失能程
31 度已達第8等級職業傷病失能一節，亦可認定。

(3)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於106年10月6日先進入聖保祿醫院急診後，同日轉院至長庚醫院住院，於同年10月17日進行髌白骨折固定及關節成型手術治療，於同年10月22日出院後，持續至長庚醫院骨科部外傷科、動作障礙科、復健科等治療；嗣於107年5月2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月22日出院，出院後持續至聯生中醫診所、長庚醫院復健科等治療；又於107年7月30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8月26日出院，出院後持續至長庚醫院復健科、骨科部外傷科等治療；再於107年10月29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11月5日出院，出院後持續至長庚醫院復健科、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治療，迄至108年10月18日止等情，有兩造不爭執之上訴人住院及門診治療之時間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63-270、274-275頁）。又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至天晟醫院就醫時，其醫囑為目前左髌關節活動度：屈曲45度，伸展10度，有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第195頁）。再者，原審就上訴人之病情函詢林口長庚醫院，該院覆稱：依病歷記載，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至本院急診、住院，本院醫師診斷為左側髌關節脫臼併髌白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於10月17日進行髌白骨折固定及關節成型手術治療，於10月22日出院，出院後仍於復健科追蹤治療，108年6月20日前後曾於5月29日、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診，其當時尚在醫療復健中，可正常言語溝通、可獨立行動無需他人或輔具協助，僅左側稍無力。關於其能否從事擔任大夜班之理貨人員工作，請依前述治經過認定之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09年6月29日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41頁）。是參照林口長庚醫院前揭上訴人於108年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診，其當時尚在醫療復健中之專業意見，及上訴人持續至天晟醫院復健至108年10月18日，當時左髌關節活動度為屈曲45度、伸展10度等情，堪認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其後持續至108年10月18日止之復健治療，係屬系爭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後續醫治行為。

(4)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係經被上訴人派遣至新

01 竹物流公司擔任凌晨0時至上午7時大夜班之理貨人員，負責拆
02 貨櫃、搬運貨物，將貨物分配給物流司機之理貨工作，常有搬
03 運重物之必要，惟上訴人因系爭職業傷害，致脾臟切除，及左
04 側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之情形，
05 經勞保局審查認上訴人失能程度已達第8等級職業傷病失能，
06 且上訴人於108年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
07 診，其當時尚在醫療復健中，可正常言語溝通、可獨立行動無
08 需他人或輔具協助，僅左側稍無力等情，均如前述，是依上訴
09 人所受系爭職業災害及其醫療情形，暨其已達第8等級職業傷
10 病失能程度等各情觀之，上訴人主張其已無法從事系爭勞動契
11 約約定之原理貨工作一節，應為可採。準此，上訴人既不能從
12 事系爭勞動契約約定之原理貨工作，且其持續復健治療至108
13 年10月18日止，依上說明，上開期間之復健治療自應屬系爭職
14 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後續醫治行為，則上訴人迄至108年10月18
15 日止之期間，堪認屬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職業災害醫療期間。

16 (5)雖被上訴人抗辯：勞保局108年5月29日函及108年6月13日函均
17 已認定上訴人之復原狀況為107年10月12日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
18 癒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作，林口長庚醫院10
19 9年6月29日函覆鑑定之結果，上訴人之身體狀態係可正常語言
20 溝通、可獨立行動，無須他人或輔具協助，可知上訴人休養至
21 108年1月30日已可恢復工作能力等情。惟查：

22 ①上訴人前以系爭職業災害，向勞保局繼續申請108年1月31日至
23 108年4月1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就1.上訴人所
24 患傷勢須休養多久可恢復工作能力？於何時起應可恢復工作？
25 2.其繼續申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
26 給付是否合理？合理休養期間為何？應給付至何時？等各項，
27 送請特約審查醫師審查，其於108年5月23日之審查意見為：
28 「1.在107-10-12X光，顯示骨折已穩定癒合，休養至108-01-3
29 0已合理，可工作，2.續申請不合理，不予給付，108-02-01日
30 起可工作」（見原審卷一第277頁），勞保局並據此先後於108
31 年5月29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42421號函，108年6月13日以

01 保職簡字第108021090038號函覆上訴人，副知被上訴人，略
02 謂：上訴人以於106年10月6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事故致左側髖
03 關節脫臼合併髖臼骨折、股骨頭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已
04 領取106年10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期間共479日職業傷害傷病
05 給付，嗣以同一事故繼續申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期
06 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本局洽調上訴人就診病歷資料併同全
07 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上訴人107年10月12日X光
08 顯示骨折已穩定癒合，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合理，可工作，
09 續申請不予給付，據此，依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審查，所
10 請108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11日、108年4月12日至108年5月15
11 日期間勞保職業傷病給付核定不予給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
12 5-161頁）。

13 ②然前揭勞保局特約審查醫師於108年5月23日審查時，顯未審酌
14 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為何，亦未考量上訴人
15 因系爭職業災害所受之傷害，已無法從事系爭勞動契約約定之
16 原理貨工作。是該審查意見固認上訴人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
17 合理，可工作，但其審查意見之可工作，顯係指依108年5月23
18 日審查時，在上訴人失能程度已達第9等級職業傷病失能之情
19 形下，其所能從事之一般性工作，而非指上訴人已可從事系爭
20 勞動契約約定之原理貨工作。參以，勞保局於109年2月14日審
21 查上訴人失能程度，除原認定之因脾臟切除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22 附表第7-27項，已達第9等級職業傷病失能之情形外，尚認定
23 上訴人之左側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
24 能之情形，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2-29項，因而認上訴人
25 失能程度已達第8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等情。益證特約審查醫師
26 於108年5月23日審查，並未斟酌108年5月23日之後，包括上訴
27 人上開失能程度之恢復情形。遑論林口長庚醫院前揭上訴人於
28 108年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診，其當時尚
29 在醫療復健中之專業意見，業已說明，上訴人於108年6月25日
30 就診係在醫療復健中。因此，被上訴人以前揭勞保局函、林口
31 長庚醫院之鑑定意見等，抗辯上訴人休養至108年1月30日已可

恢復工作能力，已非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一節，顯與前述上訴人至108年10月18日止，尚屬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不符，洵不足採。

3.再按勞工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3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應僅限於職業災害因素所致傷病之醫治與療養時間，且係指因「同一職業災害事故」病發所需之醫療時間。查上訴人至108年10月18日止，係屬醫療中不能工作之醫療期間，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在醫療期間之108年6月19日以系爭終止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非合法。佐以，林口長庚醫院前揭上訴人於108年6月25日至復健科門診（桃園長庚醫院）就診，其當時尚在醫療復健中之專業意見，益證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9日所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不合法。

(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承上所述，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9日以系爭終止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既不合法，則系爭勞動契約自仍屬有效存在，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應屬有據。

(三)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之醫療期間，給付如附表「被上訴人應補償之工資」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均有理由：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1)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至108年10月18日止，係屬醫療中不能

01 工作之醫療期間，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
02 月1日至108年10月18日止，按其原領工資數額3萬7,650元予以
03 補償，洵屬有據。

04 (2)依系爭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次月發薪日依憑證按月給付原
05 領工資補償（則不爭執事項(五)2.），又上訴人每月薪資係於次
06 月11日發放一節，亦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8
07 頁）。雖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係於10日發放，然其就此有利之
08 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09 (3)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
10 止之醫療期間，給付如附表「被上訴人應補償之工資」欄所示
11 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加計法定遲
12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
14 訴人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3萬
15 7,650元本息，為無理由：

16 1.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17 酬。至雇主對於因職業災害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勞工，依勞
18 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其立法意
19 旨係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而課雇主應
20 予以勞工相當於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金，此補償金不具有勞務
21 之對價，非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查上訴人持續至天晟醫
22 院復健治療，迄至108年10月18日止，已如前述，是以，上訴
23 人自108年10月19日起未再持續進行復健等醫療行為，足認其
24 治療至108年10月18日終止，其醫療期間亦應至108年10月18日
25 為止。因此，上訴人既於108年10月18日治療終止，自108年10
26 月19日起已非屬因醫療中不能工作之醫療期間，則上訴人依勞
27 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
28 其復職日止，按月給付3萬7,650元之工資補償本息，即乏所
29 據。

30 2.次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31 請求報酬；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487條、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不合法，其與上訴人間僱傭契約仍屬有效存在，已如上述，則其等間之僱傭關係即屬存在。又上訴人因系爭職業災害，致其已無法從事系爭勞動契約約定之原理貨工作，亦如前述，則醫療終止後，因上訴人已無法從事系爭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自應由兩造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規定，協商使上訴人從事其得勝任之其他非系爭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在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協商上訴人之工作內容前，上訴人既無法從事原約定之理貨工作，且未依債務本旨提出原約定勞務給付之準備，因此，上訴人自108年10月19日起既未繼續提供勞務，亦無法提出按原約定勞務給付之準備，則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其復職日止，按月給付3萬7,650元之工資本息，顯乏所據。

(五)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提繳9,092元至系爭勞退專戶，為有理由：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1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

2.經查：

(1)上訴人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之醫療中不能工作之醫療期間，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原領工資數額3萬7,650元

01 予以補償，業如前述，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其月提
02 繳工資應為3萬8,200元，是以雇主每月負擔之提繳率6%計算，
03 被上訴人每月應為上訴人提繳之金額為2,292元（計算式： $38,200 \times 6\% = 2,292$ ），則被上訴人之解僱既不合法，上訴人請求
04 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之醫療中不能
05 工作之醫療期間計3月29日，按月提繳2,292元，合計9,092元
06 （計算式： $2,292 \times 3 + 2,292 \times 29/30 = 9,092$ ，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至上訴人之勞退金專戶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09 (2)上訴人自非屬醫療期間之108年10月19日起未繼續提供勞務，
10 亦無法提出按原約定勞務給付之準備，已如前述，則自108年1
11 0月19日起，上訴人係處於停職之狀態，在上訴人復職前，被
12 上訴人並無為上訴人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因此，上訴
13 人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4 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
15 系爭勞退專戶，尚乏所據。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不合法，兩造間之僱
17 傭關係仍屬存在，則上訴人(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18 (二)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
19 「被上訴人應補償之工資」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
20 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三)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22 訴人提繳9,092元至上訴人之勞退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敗訴
24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
25 就上開應准許(一)、(二)、(三)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26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7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四項所示。至於上訴
28 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29 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
30 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院就上訴人上開

01 (二)、(三)給付請求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3 定，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6 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9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1 勞動法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3 法 官 趙雪瑛

14 法 官 謝永昌

15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月份	應給付日	被上訴人應 補償之工資	利息起算日(計 算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備註
108年6月	108年7月11日	3萬7,650元	108年9月17日	上訴人請求自起訴 狀送達翌日即108年 9月17日（見原審卷 一第87頁之送達證 書）起算之法定遲 延利息
108年7月	108年8月11日	3萬7,650元	108年8月12日	
108年8月	108年9月11日	3萬7,650元	108年9月12日	
108年9月	108年10月11日	3萬7,650元	108年10月12日	
108年10月 1日至18日	108年11月11日	2萬1,861元	108年11月12日	108年10月1至18日 共18日，37,650元× 18/31=21,861元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3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4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王增華